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do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關於電子煙的規管和宣傳教育

就有意見反映，近日疑有商家走法律罅網售一種類似電子煙的加熱非燃燒式煙草製品，並聲稱「真煙口感」及「無二手煙危害」等字句，試圖讓公眾造成誤解。衛生局對相關情況表示十分關注，回應如下：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最有效預防青少年吸煙的方法是採取綜合性的控煙措施。因此，衛生局持續通過宣傳教育、鼓勵戒煙和嚴格執法等多種方式，加強推動無煙環境的建設。在公共控煙方面，大部份室內公共場所實施禁煙措施，優先落實了保障未成年人和社會大眾接觸煙草煙霧的重點策略，符合了《煙草框架公約》的實施準則，以及世界衛生組織倡議的六項綜合控煙措施(MPOWER)。

電子煙是一種仿倣吸食捲煙行為的新興電子產品，並迅速在近十年間流行。雖然電子煙不是煙草製品，但由於電子煙的安全性未明，對人體健康構成風險，對青少年可能造成入門效應，特區政府已關注到相關問題，於 2015 年 7 月提交的《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下簡稱《新控煙法》)法案中，特別提出了規管電子煙的法律條文，新修改的法案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新控煙法》中有關電子煙條文的規定內容包括了禁止在法定禁煙範圍內使用電子煙，禁止售賣電子煙以及供口服或鼻吸的煙草製品，禁止任何形式的煙草、煙草製品及電子煙的廣告及促銷，包括透過廣告媒介或資訊公司的服務以隱晦、掩飾及暗示的方式製作的廣告，違法者將會被檢控。

為讓青少年認識電子煙危害，認清煙商的電子煙行銷策略，衛生局由去年開始於校園煙害講座中加入以電子煙危害及行銷陷阱為主題的講座內容，同時亦與教育暨青年局合作，於其轄下各青年活動中心擺放煙害易拉架及張貼宣傳海報，又積極支持非政府組織開展以學生及青少年為對象的宣傳教育活動，向青少年群體灌輸煙害知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do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根據《新控煙法》的規定，在網路銷售煙草製品或電子煙，以及進行有關製品的廣告及促銷均屬違法。針對網上售賣電子煙或煙草相關製品的行為，衛生局持續關注相關情況，並會將資料轉交司法警察部門協助，以便追查和辨認違法者的身份。

根據現時法律的規定，個人自行攜帶電子煙入境澳門並不構成違法行為，衛生局將繼續加強與海關部門的溝通和合作，並依法檢討《新控煙法》的執行情況及提出適當的修訂建議，不斷完善控煙的政策措施。

值得指出的是，《新控煙法》內已有多項有關電子煙的條文規定，管制電子煙的措施亦較鄰近地區嚴格，旨在確保青少年避免接觸電子煙，以及免受煙草的影響。在最新修訂的《新控煙法》中，也一如既往着力保護和教育青少年，不要吸食第一口煙，希望從年輕一代著手，建設無煙城市無煙文化。